

##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翔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2023年11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66元/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